

证券代码：300046

证券简称：台基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9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 2017 年 8 月 8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9 日在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胜利街 162 号公司行政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会议由董事长邢雁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启动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均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由于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环境、政策等客观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造成本次交易已经耗时较长。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公司与重组相关方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2）。

公司独立董事就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8 人，占公司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樟树市喜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宋智荣、赵小丁、韩雪、吴琳莉签订终止协议的议案》

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需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签订终止协议。对于签订终止协议事项，由于上海尚世影业有限公司尚处于内部审批程序，公司决定与樟树市喜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宋智荣、赵小丁、韩雪、吴琳莉签署终止协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8 人，占公司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与上海尚世影业有限公司签订终止协议事项的议案》

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需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签订终止协议。对于签订终止协议事项，上海尚世影业有限公司尚处于内部审批程序中，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与上海尚世影业有限公司签订终止协议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8 人，占公司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51）。

表决情况：同意 8 人，占公司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特此公告。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九日